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8 日，建设单位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更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8】120 号）。项目建造生产车间、配套用房、危险品仓库、办公楼、门卫等建筑物，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配套注塑成型机、成型配套烤箱、自动喷涂线、机器人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移印机、激光镭雕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 万件汽车内饰件。（2）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成型机、成型配套烤箱等设备，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智能改造，淘汰部分老式喷涂线，同时新增同类功能喷涂线，喷涂线数量与第一阶段相同；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6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产能）。（3）第三阶段配套普通火花机、普通 CNC、注塑成型机、自动喷涂线、机器人喷涂线，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产能）。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

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10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424MA2B86T05RQ001Q。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二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 (1) 原环评挤出废气经 2 级 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较原环评有所提高; (2) 原环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焚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效果和沸石转轮吸附效果相当; (3) 原环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 循环利用,其余 10% 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变动后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在擦拭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汇入喷漆废气, 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治理, 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北面车间喷漆烘干、RTO 焚烧需采用天然气辅热, 燃烧废气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少量产品因要求需进行二次烘干, 本项目配备若干个独立烤箱, 采用电加热, 在烤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污泥、废沸石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5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7.5%~85.6%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6.18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3t/a，氨氮≤0.038t/a，挥发性有机物≤9.851t/a，二氧化硫≤0.048t/a，氮氧化物≤0.2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王海云 陈晓峰

张进权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项目负责人：徐志超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0573-85750038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1.5 辐射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	29
6.5 环境质量	29
6.6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2.1 有组织废气	31
7.2.2 无组织废气	31
7.3 噪声	32
7.4 固体废物	32
7.5 辐射	32
7.6 环境质量	3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分析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1 废水	46
10.1.2 废气	46
10.1.3 噪声	47
10.1.4 固废	47
10.1.5 辐射	47
10.1.6 总量分析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总结论	48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9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9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5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更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1000 万元，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新拍土地 20061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配套用房、危险品仓库、办公楼、门卫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9131 平方米；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通过了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4-36-03-006801-000）。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8】120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配套注塑成型机、成型配套烤箱、自动喷涂线、机器人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移印机、激光镭雕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 万件汽车内饰件。（2）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成型机、成型配套烤箱等设备，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智能改造，淘汰部分老式喷涂线，同时新增同类功能喷涂线，喷涂线数量与第一阶段相同；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6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产能）。（3）第三阶段配套普通火花机、普通 CNC、注塑成型机、自动喷涂线、机器人喷涂线，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产能）。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

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二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10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6T05RQ001Q。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盐环建【2018】120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比例 2.95%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05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比例 3.76%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2.15、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8】120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0635）。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湾大道，往东为海盐华诚机械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海燕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往南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华琳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加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河流，隔河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都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再往北为中乐路，隔路为嘉兴爱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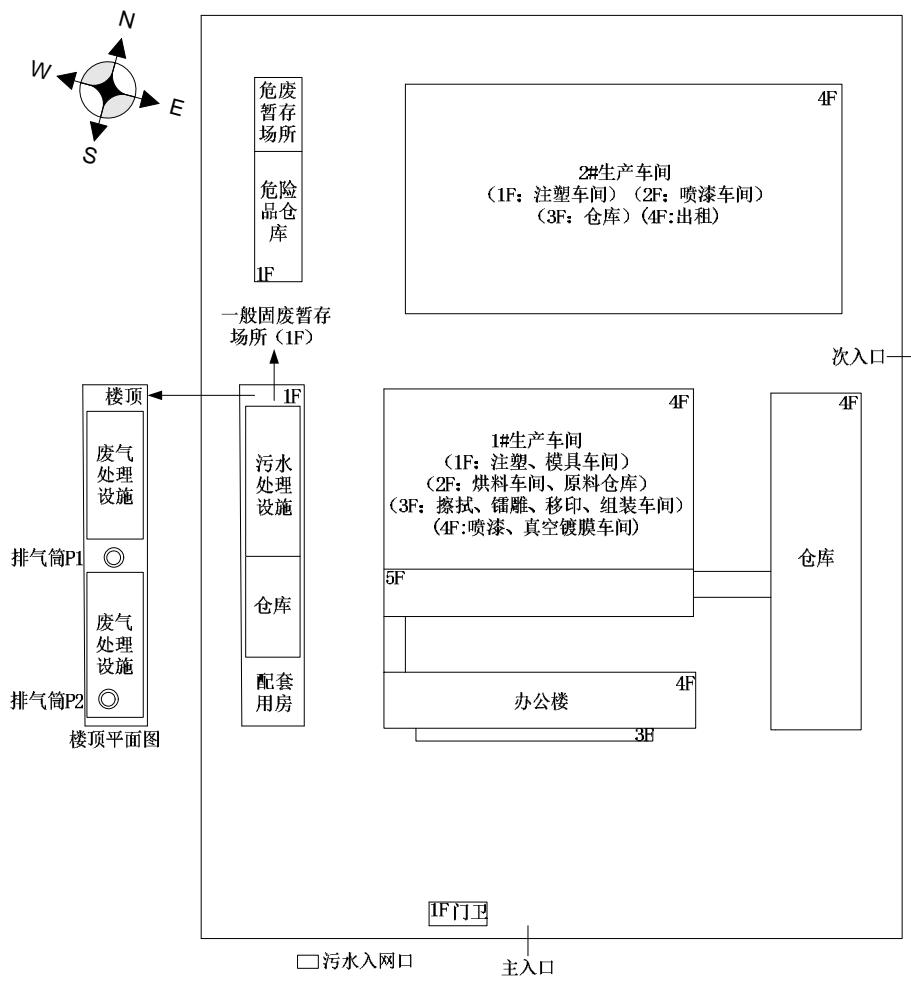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件		1000 万件/年	900 万件/年	900 万件/年
其中	汽车仪表盘塑料组件	20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汽车内饰中控系统	20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汽车其他配件	600 万件/年	540 万件/年	540 万件/年

注：本项目汽车内饰件产品有大小规格之分，第二阶段实际生产产品为小规格，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三阶段生产产品为大规格，第一、二、三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第三阶段待建数量
1	普通火花机	台	2	0	2
2	镜面火花机	台	2	0	2
3	高速 CNC	台	2	0	2
4	普通 CNC	台	2	0	2
5	精雕机	台	3	0	3
6	铣床	台	3	0	3
7	手摇磨床	台	5	0	5
8	大水磨	台	1	0	1
9	线割机慢走丝	台	2	0	2
10	合模机	台	1	0	1
11	摇臂钻床	台	1	0	1
12	三坐标	台	2	1	1
13	注塑成型机	台	40	18	22
14	成型配套烤箱	台	40	18	22
15	自动喷涂线（1个喷房）	条	2	1	1
16	自动喷涂线（2个喷房）	条	2	1	1
17	机器人喷涂线	条	4	2	2
18	真空镀膜机	台	3	2	1
19	移印机	台	4	4	0
20	激光镭雕机	台	3	2	1
21	空压机	台	6	4	2
22	喷漆废气治理装置	套	1	1	0
23	挤出加热废气治理装置	套	1	1	0
24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注：①因产品规格调整，本项目第二阶段对生产线进行智能改造，淘汰部分老式喷涂线，同时新增同类功能喷涂线，实施后第二阶段全厂产能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喷涂线数量与第一阶段相同。②本项目第二阶段模具生产外协，不涉及相关设备的使用。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二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塑料粒子（PP、ABS、PE 等）	吨/年	1000	700
2	UV 底漆	吨/年	100	5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二阶段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3	UV 面漆	吨/年	100	50
4	处理剂	吨/年	33.3	20
5	高固份底漆(双组份)	油漆主漆	吨/年	38.50
6		固化剂	吨/年	3.8
7		稀释剂	吨/年	7.70
8	高固份面漆(双组份)	油漆主漆	吨/年	38.50
9		固化剂	吨/年	3.8
10		稀释剂	吨/年	7.70
11	高固份油漆(单组份)	油漆主漆	吨/年	27.8
12		稀释剂	吨/年	5.6
13	移印油墨	千克/年	25	18
14	模具钢	吨/年	864	/
15	红铜	吨/年	108	/
16	石墨	吨/年	36	/
17	火花油	吨/年	0.5	/
18	切削液	吨/年	0.5	/
19	线割纯水	吨/年	0.3	/
20	线割丝	吨/年	8.5	/
21	铝丝	吨/年	500	20
22	钨丝	吨/年	300	12
23	氮气	吨/年	1	0.2
24	氩气	吨/年	1	0.2
25	擦拭剂(乙醇)	吨/年	2.5	2.0
26	天然气	万 m ³ /a	13.3	4.5
27	水	吨/年	12930	8000
28	电	万 kwh/a	550	260

注：本项目第二阶段外购成品模具，不涉及模具钢、红铜、石墨、火花油、切削液、线割纯水、线割丝的使用。本项目第二阶段少量产品需进行真空镀膜，因此，铝丝、钨丝、氮气、氩气的实际使用量较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80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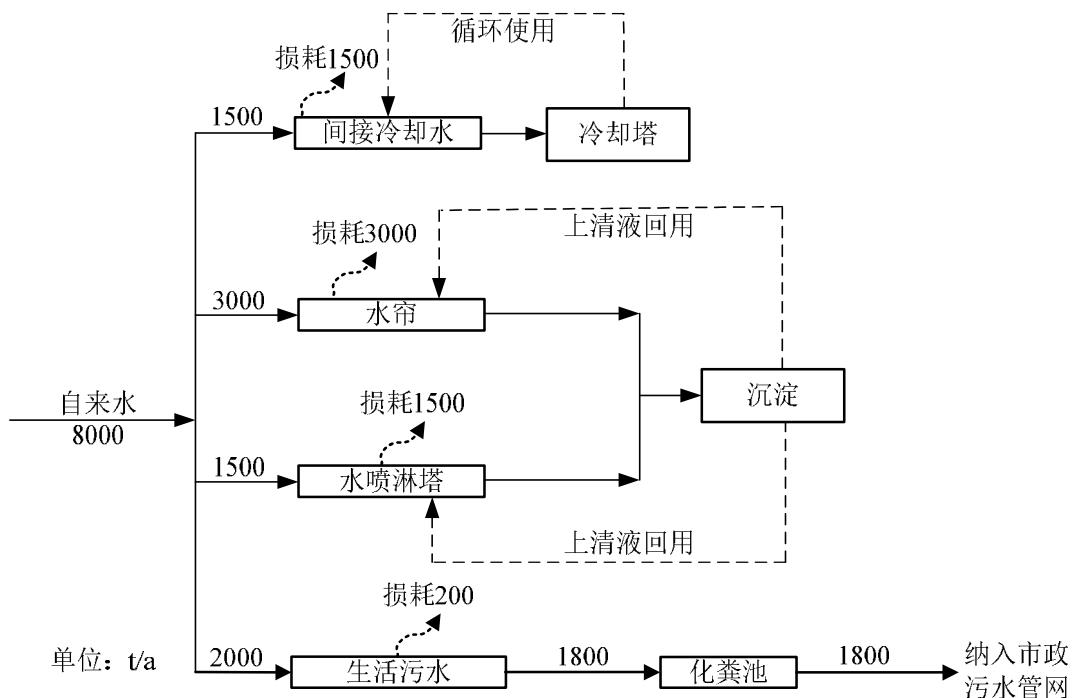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二阶段模具生产外协加工，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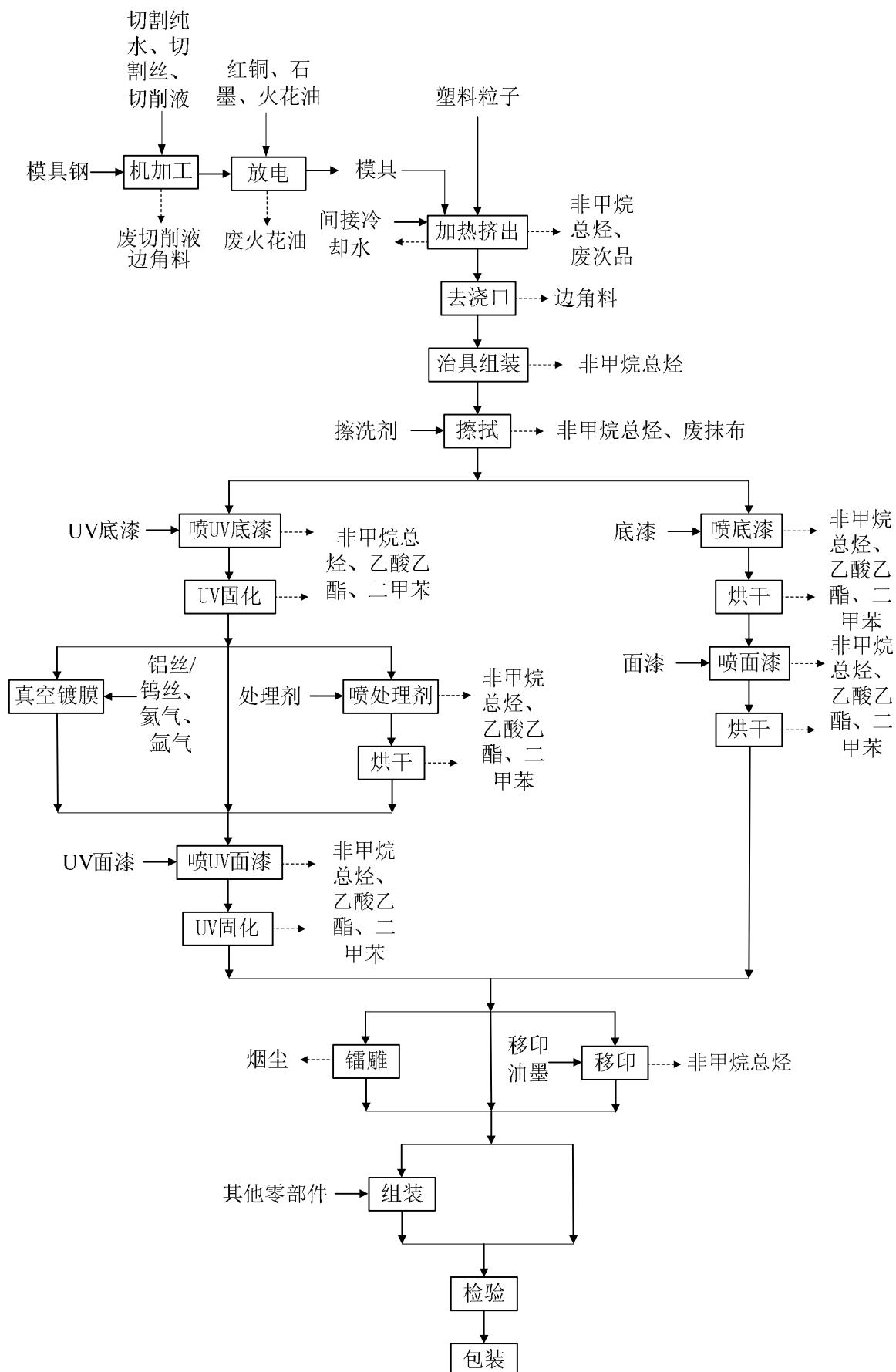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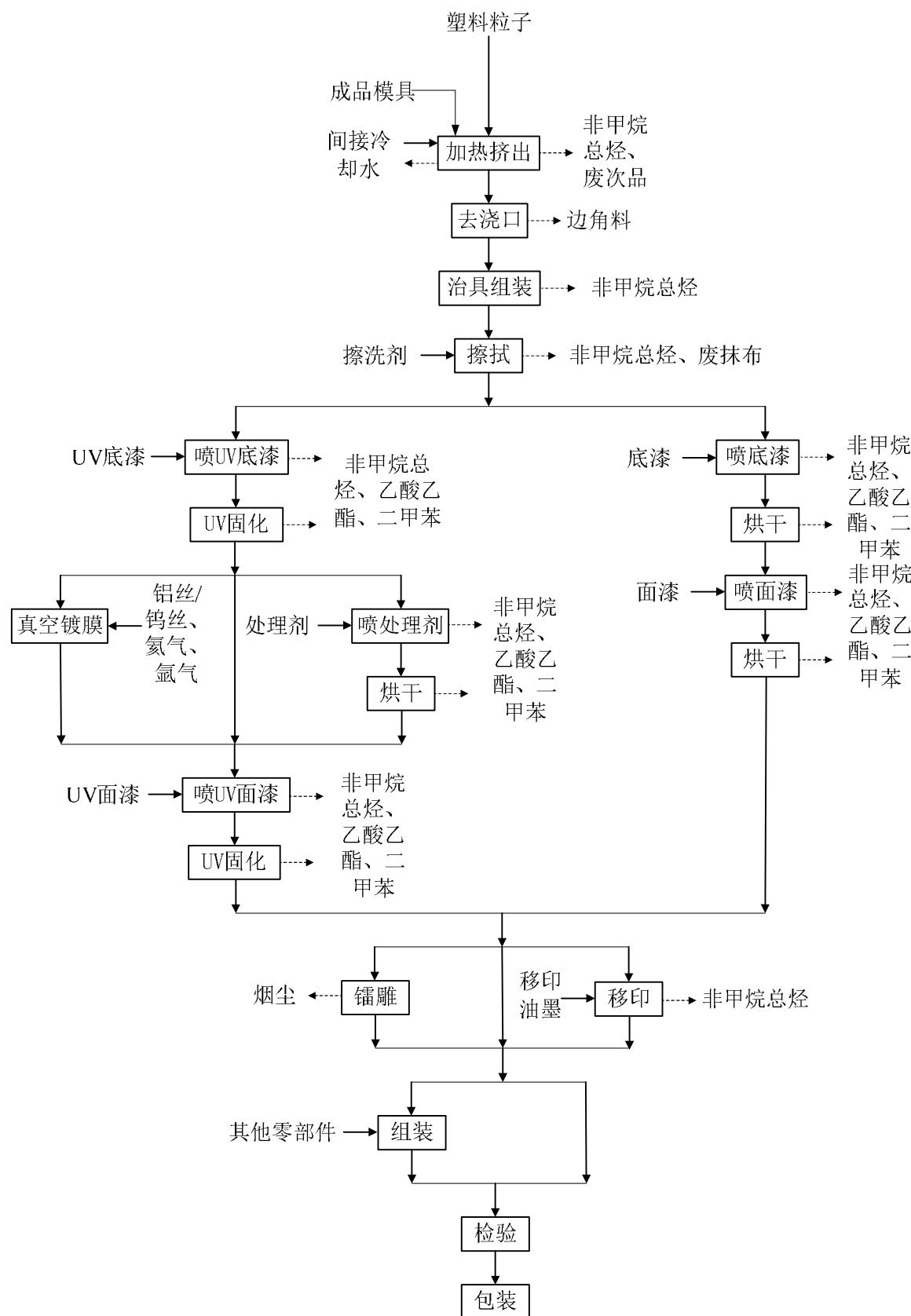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二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制造：外购成品模具。

加热挤出：注塑机为全自动加工，由料斗自动吸料，原料在模具内受热挤压成型，注塑温度在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机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控温。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去浇口：注塑成型后，由人工使用刀具进行整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治具组装：通过热熔将几个塑料件进行组装，热熔温度约为 220℃，加热采用电加热。

治具组装后，将产品全部移至无尘车间，车间内恒温恒湿，人员进出需通过风淋系统除尘，其中擦拭、喷漆、真空镀膜均在无尘车间内。

擦拭：部分工件在前期生产过程中会沾有污渍，需通过人工将沾有擦拭剂的抹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擦拭采用擦拭剂，擦拭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喷漆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采用无空气喷涂及空气辅助喷涂工艺，喷漆全部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帘废水溢流排入污水处理设施；UV 固化是通过紫外光时 UV 油漆中的光聚合引发剂吸收一定波长的光子，激发到激发状态，形成自由基或离子。然后通过分子间能量的传递，使聚合性预聚物和感光性单体等高分子变成激发态，产生电荷转移络合体。这些络合体不断交联聚合，固化成膜；南面车间烘干采用电加热，北面车间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真空镀膜：在真空中把铝或钨进行溅射，加热温度约为 500℃，采用电加热，使其沉淀在工件上，镀膜时需添加氩气和氮气，根据工件要求，氮气和氩气的比例有一定的变化。

镭雕：利用镭射（laser）光束在物质表面进行雕刻。

移印：通过移印机将数字、字母等移印在工件上。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将其他外购件进行组装。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	废水	间接冷却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次品
	去浇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边角料
	治具组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抹布
	调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喷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油漆（渣）
	烘干/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镭雕	废气	烟尘
	移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	固废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固废	废油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区	职工生活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生活污水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
		固废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二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结论
1	挤出废气经 2 级 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 UV 光催化装置属于挤出废气治理的升级提效，有助于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同时，根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知，对应的废气排放指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
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焚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效果和沸石转轮吸附效果相当，同时，根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知，对应的废气排放指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
3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 循环利用，其余 10% 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建成工程（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第三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治具组装、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加热挤出过程

本项目在粒子干燥及加热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 治具组装过程

本项目治具主要将工件表面加热软化，使两个工件粘合，由于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擦拭过程

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对部分工件进行擦拭，部分喷漆线配备擦拭台，通过人工擦拭。擦拭剂在擦拭过程中大部分挥发，少部分残留在废抹布中，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擦拭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喷漆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4) 调漆、喷漆、烘干过程

本项目每条线设置一间油漆调配间，对双组份及单组份油漆进行调配，UV 油漆及处理剂无需调配。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少量产品因要求需进行二次烘干，本项目配备若干个独立烤箱，采用电加热，在烤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5) 天然气燃烧过程

本项目北面车间喷漆烘干、RTO 焚烧需采用天然气辅热，燃烧废气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6) 移印过程

本项目少量工件采用移印机在工件表面移印字符，油墨用量较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镂雕过程

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进行镂雕，镂雕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 恶臭

本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过程均会产生恶臭。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9)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二次烘干废气	二次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有组织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调配、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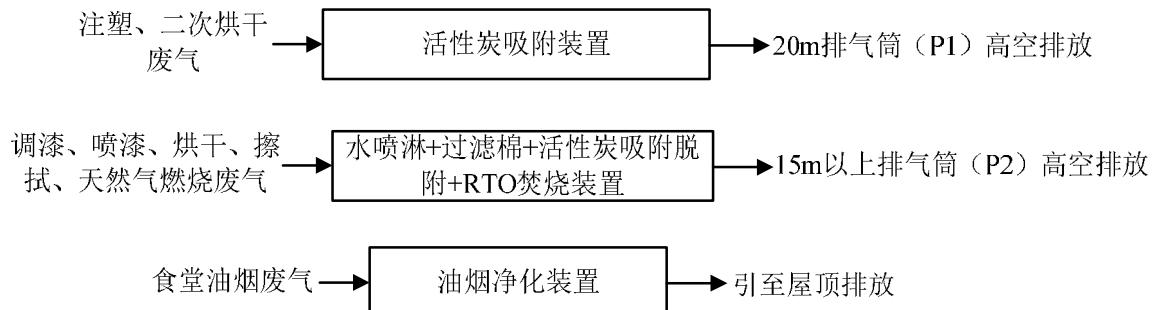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3。



图 4-2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铣床、磨床、喷涂线、空压机以及风机、水泵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污泥、废沸石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6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86	8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	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	/
废电火花 油	放电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	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	/
废油漆 (渣)	喷漆、废水 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3	2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抹布	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其他废包 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	1.0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0	/	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沸石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	第二阶段实际不产生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05	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①本项目第二阶段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治理，实际生产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盐环固核备【2022】1号），表 4-3 中废活性炭环评审批量根据调查报告得出。

②本项目第二阶段模具生产外协加工，因此，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

③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涉及气浮、生化等废水处理工艺，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污染物均为废油漆（渣），实际无污泥产生。

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5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建设单位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8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1-056-L；到期后企业重新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85-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35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目前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相关应急要求。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6%，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标准化排放口、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6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冷却塔、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31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10
地下水保护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3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止阀、消防设施、堵漏工具、维修工具、通讯工具等	7
小计	/	39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符合海盐县域总体规划、海盐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2018】120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总投资 11000 万元，新拍土地 2006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29131 平方米，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严格执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

范》中的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 90% 循环利用，其余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调漆、喷漆工艺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他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20 米和 15 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25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2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5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4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94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通

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上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苯系物	20	
乙酸脂类	50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苯系物	2.0	
乙酸乙酯	1.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量	--	8505	--	8505	7655
COD _{Cr}	50	0.4253	0.8506	0.4253	0.383
氨氮	5	0.0425	0.0850	0.0425	0.038
挥发性有机物	--	10.945	21.89	10.945	9.851
SO ₂	--	0.053	0	0.053	0.048
NO _x	--	0.249	0	0.249	0.224

注：①废水量、COD_{Cr}、氨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按本次验收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二阶段废水量总量控制建议值=8505×(900÷1000)=7655t/a，第二阶段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7655×50÷1000000=0.383t/a，第二阶段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7655×5÷1000000=0.038t/a。②挥发性有机物、SO₂、NO_x 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按本次验收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二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10.945×(900÷1000)=9.851t/a，第二阶段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0.053×(900÷1000)=0.048t/a，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0.249×(900÷1000)=0.2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 (10#)	pH、COD _{Cr} 、SS、NH ₃ -N 、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8#)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8#)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9#)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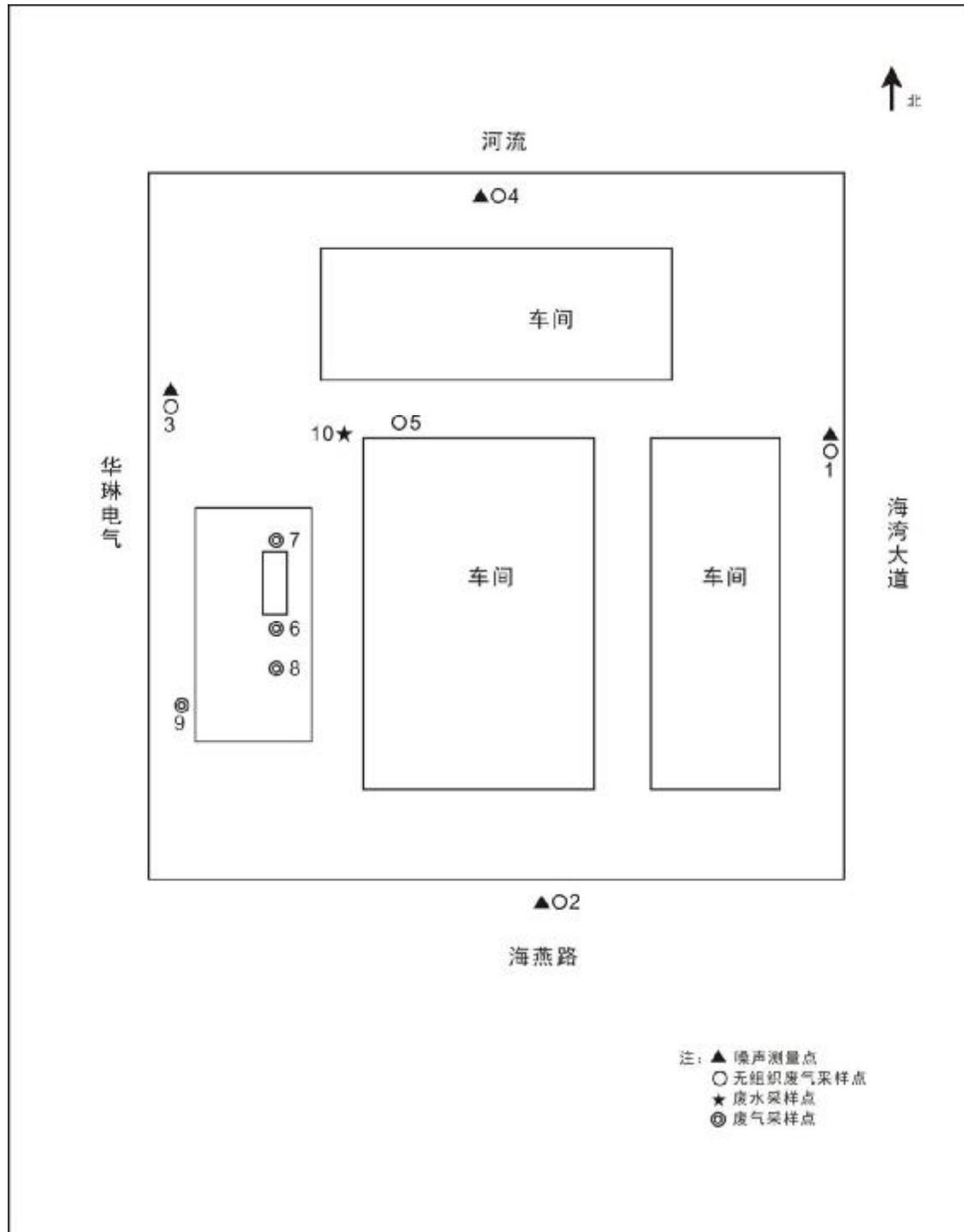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注塑、二次烘干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4	7#	◎	注塑、二次烘干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5	8#	◎	调漆、喷漆、烘干、 擦拭、燃烧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6	9#	◎	调漆、喷漆、烘干、 擦拭、燃烧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	10#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1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牛栋梁	1	现场检测员	P-024	现场采样
任振杰	6	现场检测员	P-008	现场采样
汤叙清	1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顾肖巍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4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3-21	11.0~18.8	101.44~101.52	1.01~1.16	东	晴
2024-03-22	13.4~21.7	100.83~100.99	1.07~1.21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二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二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4-03-21	2024-03-22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	汽车内饰件	900	3	2.65	2.75	88.3%~91.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生活污水入网口（10#）	pH 值	7.1	7.2	7.4	7.3	7.1	7.0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9	226	220	223	214	221	220	2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30	138	134	134	130	128	124	124	400	达标
	氨氮	13.1	13.3	13.3	13.0	13.3	13.1	13.3	13.2	35	达标
	总氮	22.6	21.1	23.7	21.7	24.4	23.3	22.2	21.9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64	7.64	7.61	6.02	6.38	6.2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4	0.035	0.033	0.031	0.027	0.029
	二甲苯产生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二甲苯产生速率	$<1.8 \times 10^{-5}$	$<1.8 \times 10^{-5}$	$<1.7 \times 10^{-5}$	$<2.0 \times 10^{-5}$	$<1.7 \times 10^{-5}$	$<1.9 \times 10^{-5}$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0.006	<0.006	<0.006	1.40	0.861	0.549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2.7 \times 10^{-5}$	$<2.8 \times 10^{-5}$	$<2.6 \times 10^{-5}$	7.2×10^{-3}	3.7×10^{-3}	2.6×10^{-3}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30	133	133	205	190	19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3.2	3.6	3.8	5.4	5.0	5.1
	二甲苯产生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二甲苯产生速率	$<9.8 \times 10^{-5}$	$<1.1 \times 10^{-4}$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0.241	0.199	0.655	6.00	6.74	5.61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5.9×10^{-3}	5.3×10^{-3}	0.019	0.16	0.18	0.1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6	1.18	1.07	1.24	1.25	1.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0×10 ⁻³	5.7×10 ⁻³	4.5×10 ⁻³	6.7×10 ⁻³	5.8×10 ⁻³	5.6×10 ⁻³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7×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2.2×10 ⁻⁵	<1.8×10 ⁻⁵	<1.6×10 ⁻⁵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006	<0.006	<0.006	0.364	0.453	0.499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6×10 ⁻⁵	<2.9×10 ⁻⁵	<2.5×10 ⁻⁵	2.0×10 ⁻³	2.1×10 ⁻³	2.0×10 ⁻³	--	--
	臭气浓度	97	112	97	97	97	85	800	达标
		最大值 112			最大值 97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9	26.0	23.8	31.7	28.1	2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80	0.85	0.72	0.95	0.71	0.61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2×10 ⁻⁴	<1.3×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006	<0.006	<0.006	3.23	3.29	2.30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1.9×10 ⁻⁴	<2.0×10 ⁻⁴	<1.8×10 ⁻⁴	0.097	0.084	0.0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1	<0.033	<0.030	<0.030	<0.025	<0.02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93	<0.098	<0.090	<0.090	<0.076	<0.07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93	<0.098	<0.090	<0.090	<0.076	<0.078	--	--
	臭气浓度	151	173	131	229	269	229	800	达标
		最大值 173			最大值 269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0.55	0.67	0.56	0.67	0.68	0.58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70	0.63	0.57	0.70	0.68	0.63	0.63	0.62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64	0.69	0.68	0.65	0.56	0.58	0.65	0.52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0.58	0.68	0.67	0.62	0.72	0.60	0.62	0.56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0.57	0.64	0.63	0.62	0.61	0.57	0.61	0.62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1）		第二周期（2024-03-22）					
	昼间 (08:37~08 :50)	夜间 (22:28~22 :37)	昼间 (08:37~08 :49)	夜间 (22:00~22 :12)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1.8	47.9	58.3	52.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3.9	50.0	57.9	51.2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6.1	48.2	58.5	53.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9.9	47.5	57.6	54.7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 1500t/a；水帘用水补充量约为 3000t/a，喷淋用水补充量约为 1500t/a，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0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800t/a。因此，废水排放量总计约 180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3t/a，氨氮≤0.038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	--	7000	0.032	0.224
	二甲苯	--	7000	--	--
	乙酸乙酯	--	7000	2.0×10^{-3}	0.014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	--	7000	0.77	5.390
	二甲苯	--	7000	--	--
	乙酸乙酯	--	7000	0.080	0.560
	二氧化硫	--	7000	--	--
	氮氧化物	--	70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6.188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7000h 计算。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6.18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9.851t/a、二氧化硫≤0.048t/a、氮氧化物≤0.22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3-21	非甲烷总烃	0.034	5.0×10^{-3}	85.3
	2024-03-22		0.029	6.1×10^{-3}	79.0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3-21	非甲烷总烃	3.51	0.79	77.5
	2024-03-22		5.20	0.75	85.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二甲苯、乙酸乙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7.5%~85.6%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污泥、废沸石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6.18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3t/a，氨氮≤0.038t/a，挥发性有机物≤9.851t/a，二氧化硫≤0.048t/a，氮氧化物≤0.22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总投资 11000 万元，新拍土地 2006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29131 平方米，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二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 90% 循环利用，其余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调漆、喷漆工艺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他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恶臭达到《恶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二次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亦符合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20 米和 15 米。</p>	<p>《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二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擦拭、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污泥、废沸石第二阶段实际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5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p>

		<p>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p>已落实。</p> <p>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1-056-L；到期后企业重新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85-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35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p> <p>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p>
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25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2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5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4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94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p>本项目第二阶段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6.18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3t/a，氨氮≤0.038t/a，挥发性有机物≤9.851t/a，二氧化硫≤0.048t/a，氮氧化物≤0.224t/a）。</p>
防护距离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生产车间距离约 1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建成前，地块原为农田，无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10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
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
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
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
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
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1-056-L；到期后企业重新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85-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35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目前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相关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二次烘干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或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二甲苯	一季度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乙酸乙酯	一季度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调漆、喷漆、烘 干、擦拭、燃 烧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月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二甲苯	一季度一次	
	乙酸乙酯	一季度一次	
	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季度一次	
	氮氧化物	一季度一次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或《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二甲苯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乙酸乙酯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生产车间距离约 1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6-03-00 6801-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8】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锦治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锦治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86T05R Q001Q			
	验收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所占比例（%）	2.95%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所占比例（%）	3.7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3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86T05RQ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00	0.7655		0.1800	0.8505	--	
	化学需氧量						0.090	0.383		0.090	0.4253	0.8506	
	氨氮						0.009	0.038		0.009	0.0425	0.085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053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0.224			0.249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6.188	9.851		6.188	10.945	21.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24MA2B86T05R

企业名称：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雪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4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10-09

经营截止日期： 2067-10-08

核准日期： 2023-03-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	------	-------	-------	------

3	名称变更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3-03-28
---	------	--------------	----------------	------------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6000	4200	2023-03-28
---	-----------	------	------	------------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上海鸿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上海鸿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4200万；百分比：100%；	2023-03-28
---	-----------	-------------------------------------	-------------------------------------	------------

3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喷涂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	2023-03-28
---	--------	---	---------------------------------------	------------

		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3-28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8〕210号

关于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总投资11000万元，新拍土地20061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29131平方米，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涂装、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严格执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90%循环利用，其余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调漆、喷漆工艺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他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20米和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25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25 吨/年，二氧化硫 0.053 吨/年，氮氧化物 0.24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0.94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统计局，开发区，浙江环耀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雪群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26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6T05R001Q

单位名称：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86T05R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 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8124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湾大道、南至道路、西至空地、北至长浜浪河，新拍土地 20061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约为 29131 平方米，拟投资 1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以塑料粒子、铝丝、涂装材料等为原料，经模具制造、加热挤出、组装制具、表面擦拭、纳米真空涂膜、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505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53t/a、氨氮排放量为 0.0425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3t/a、0.249t/a 及 10.945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4253t/a、氨氮 0.0425t/a、二氧化硫 0.053t/a、氮氧化物 0.249t/a 及挥发性有机物 10.94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

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实行削减替代,排放量为0.053t/a、0.249t/a,因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豁免交易。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0.8506t/a、氨氮0.085t/a、挥发性有机物为21.89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嘉湖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化学需氧量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26.9592吨,现调剂0.8506吨,以满足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中达纸业有限公司关停氨氮无偿收储,氨氮储备剩余量为1.463吨,现调剂0.085吨,以满足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化集团技改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37.429吨,现调剂21.89吨,以满足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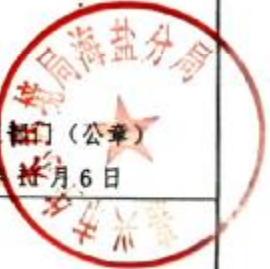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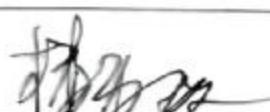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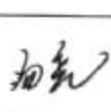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1-056-L		
报送单位	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葛红玲	经办人	2135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
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4-085-L		
报送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八、固废核查备案表

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表

备案编号	盐环固核备[2022]1号
备案意见	<p>浙江鸿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1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资料齐全。根据报告及专家意见，现予以备案。请按报告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此备案表仅作为固废转移，不作为环评使用。</p>



附件九、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友好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2022年01月0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276-002-02、272-003-02、271-004-02、271-001-02、276-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4-02、276-001-02、272-001-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071-001-08、900-204-08、900-210-08、251-011-08、791-001-08、251-005-08、900-221-08、251-002-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900-201-08、900-210-08、251-012-08、900-249-08、251-006-08、900-218-08
HW03 废药物、药品	940-002-03			HW06 油漆、涂料、油墨、清洗剂或乳化液 900-405-09、900-016-09、900-007-09
HW04 火药废物	263-005-04、263-002-04、263-010-04、263-011-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08-04、263-009-04、263-004-04、263-001-04、263-007-04、263-012-04	36000	收集、贮存、焚烧(010)	252-003-11、261-133-11、261-010-11、261-117-11、261-026-11、261-130-11、261-103-11、261-007-11、261-114-11、261-023-11、251-013-11、261-127-11、261-100-11、451-001-11、261-110-11、261-020-11、252-012-11、252-017-11、261-107-11、261-017-11、261-124-11、261-033-11、252-009-11、772-004-11、261-014-11、261-124-11、261-030-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118-11、261-027-11、
HW05 木料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402-05、266-003-05、201-4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40-011-06、900-107-10、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336-049-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0-013-11、 261-015-11、26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05-11、 261-009-11、26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02-11、 451-003-11、261-13-11、 261-022-11、26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4-11、309-0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36-11、 261-013-11、26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及废 物	HW16 231-002-16、246-019-16、 900-019-16、395-011-16、 266-010-16、873-004-16、 231-001-16、805-001-16
HW18 777-005-18	焚烧处 置废渣	
HW19 含金属 络基化 合物废 物	HW19 900-020-19	
HW34 磷酸	751-014-34、900-749-34	
HW35 磷酸	900-356-35、900-357-35、 221-0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8-35、261-065-35、 261-069-35、261-066-35、 261-140-35、261-067-35、 261-064-35	
HW39 含酚废 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酚废 物	HW40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HW45 261-086-45、261-084-45	

危险废物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756-5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240422

甲方: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2日

甲方：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03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5
3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5
4	900-252-12	油漆渣	固态	吨袋	21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
6	772-006-49	污泥	固态	吨袋	2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量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量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

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40422-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3号						
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方式		1373643538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03	30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费。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5	3000		
3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5	3000		
4	900-252-12	油漆渣	固态	吨袋	21	3000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	3000		
6	772-006-49	污泥	固态	吨袋	2	3000		
合计		38.53 吨						
乙方客服	杨毅		联系方式		15858308162			
备注	<p>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 乙方账户信息:</p> <p>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p> <p>电 话: 0573-83026167</p> <p>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p> <p>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p> <p>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p> <p>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u>30</u> 日内网银转账。</p> <p>(1) 运输服务: 由<u>乙方</u>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u>5</u> 吨按照 <u>200</u>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p> <p>4.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p>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 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							

	<p>pH≥ 6、重金属$\leq 10\text{ppm}$、砷化合物$\leq 10\text{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p> <p>6. 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p> <p>7.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p> <p>8.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	--

甲方：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通火花机	2	0	
2	镜面火花机	2	0	
3	高速 CNC	2	0	
4	普通 CNC	2	0	
5	精雕机	3	0	
6	铣床	3	0	
7	手摇磨床	5	0	
8	大水磨	1	0	
9	线割机慢走丝	2	0	
10	合模机	1	0	
11	摇臂钻床	1	0	
12	三坐标	2	1	
13	注塑成型机	40	18	
14	成型配套烤箱	40	18	
15	自动喷涂线（1 个喷房）	2	1	
16	自动喷涂线（2 个喷房）	2	1	
17	机器人喷涂线	4	2	
18	真空镀膜机	3	2	
19	移印机	4	4	
20	激光镭雕机	3	2	
21	空压机	6	4	
22	喷漆废气治理装置	1	1	
23	挤出加热废气治理装置	1	1	
24	废水处理设施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塑料粒子(PP、ABS、PE 等)	1000	700	
2	UV 底漆	100	50	
3	UV 面漆	100	50	
4	处理剂	33.3	20	
5	高固份底漆(双组份)	油漆主漆	38.50	25
6		固化剂	3.8	2.5
7		稀释剂	7.70	5
8	高固份面漆(双组份)	油漆主漆	38.50	25
9		固化剂	3.8	2.5
10		稀释剂	7.70	5
11	高固份油漆(单组份)	油漆主漆	27.8	18
12		稀释剂	5.6	3.6
13	移印油墨	25 千克/年	18 千克/年	
14	模具钢	864	/	
15	红铜	108	/	
16	石墨	36	/	
17	火花油	0.5	/	
18	切削液	0.5	/	
19	线割纯水	0.3	/	
20	线割丝	8.5	/	
21	铝丝	500	20	
22	钨丝	300	12	

23	氮气	1	0.2	
24	氧气	1	0.2	
25	擦拭剂(乙醇)	2.5	2.0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W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4063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任振杰、魏勇超、牛栋梁
委托方联系人 徐志超 联系电话 13736435383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燕路 3 路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乙酸乙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21日	晴	东	1.01-1.16	11.0-18.8	101.44-101.52
03月22日	晴	南	1.07-1.21	13.4-21.7	100.83-100.99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月2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8:41-8:42/22:28-22:29	机械	61.8	47.9
2	厂界南	8:37-8:38/22:36-22:37	机械	53.9	50.0
3	厂界西	8:49-8:50/22:33-22:34	机械	56.1	48.2
4	厂界北	8:44-8:45/22:30-22:31	机械	59.9	47.5
03月2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8:40-8:41/22:06-22:07	机械	58.3	52.1
2	厂界南	8:37-8:38/22:11-22:12	机械	57.9	51.2
3	厂界西	8:48-8:49/22:00-22:01	机械	58.5	53.0
4	厂界北	8:43-8:44/22:04-22:05	机械	57.6	54.7

-----接下页-----

表 4、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001	0.62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002	0.7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003	0.6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004-01	0.58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010	0.68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011	0.63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012	0.69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013	0.68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017	0.5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018	0.57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019	0.6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020	0.67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024	0.67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025	0.70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026	0.65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027	0.62

-----接下页-----

表 5、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201	0.5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202	0.68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203	0.5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204-01	0.72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210	0.67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211	0.63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212	0.58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213	0.60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217	0.68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218	0.63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219	0.65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220	0.62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224	0.5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225	0.62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226	0.52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227	0.56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3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0635-007	0.58	平均 值	0.57
			(HJ)-240635-008	0.57		
			(HJ)-240635-009	0.56		
			(HJ)-240635-014	0.58	平均 值	0.64
			(HJ)-240635-015	0.68		
			(HJ)-240635-016	0.65		
			(HJ)-240635-021	0.58	平均 值	0.63
			(HJ)-240635-022	0.67		
			(HJ)-240635-023	0.64		
			(HJ)-240635-028	0.58	平均 值	0.62
03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0635-029	0.66		
			(HJ)-240635-030	0.63		
			(HJ)-240635-207	0.68	平均 值	0.61
			(HJ)-240635-208	0.66		
			(HJ)-240635-209	0.50		
			(HJ)-240635-214	0.57	平均 值	0.57
			(HJ)-240635-215	0.62		
			(HJ)-240635-216	0.52		
			(HJ)-240635-221	0.56	平均 值	0.61
			(HJ)-240635-222	0.62		
			(HJ)-240635-223	0.64		
			(HJ)-240635-228	0.56	平均 值	0.62
			(HJ)-240635-229	0.68		
			(HJ)-240635-230	0.63		

-----接下页-----

表 7、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031	<10
			第二次	(HJ)-240635-035	<10
			第三次	(HJ)-240635-039	<10
			第四次	(HJ)-240635-043	<10
			最大值		<10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032	<10
			第二次	(HJ)-240635-036	<10
			第三次	(HJ)-240635-040	<10
			第四次	(HJ)-240635-044	<10
			最大值		<1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033	<10
			第二次	(HJ)-240635-037	<10
			第三次	(HJ)-240635-041	<10
			第四次	(HJ)-240635-045	<10
			最大值		<1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034	<10
			第二次	(HJ)-240635-038	<10
			第三次	(HJ)-240635-042	<10
			第四次	(HJ)-240635-04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8、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231	<10
			第二次	(HJ)-240635-235	<10
			第三次	(HJ)-240635-239	<10
			第四次	(HJ)-240635-243	<10
			最大值		<10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232	<10
			第二次	(HJ)-240635-236	<10
			第三次	(HJ)-240635-240	<10
			第四次	(HJ)-240635-244	<10
			最大值		<1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233	<10
			第二次	(HJ)-240635-237	<10
			第三次	(HJ)-240635-241	<10
			第四次	(HJ)-240635-245	<10
			最大值		<1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234	<10
			第二次	(HJ)-240635-238	<10
			第三次	(HJ)-240635-242	<10
			第四次	(HJ)-240635-24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9、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047	<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048	<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049	<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050-01	<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053	<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054	<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055	<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056	<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057	<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058	<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059	<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060	<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061	<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062	<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063	<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064	<0.006

-----接下页-----

表 10、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247	<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248	<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249	<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250-01	<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253	<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254	<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255	<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256	<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257	<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258	<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259	<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260	<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261	<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262	<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263	<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264	<0.006

-----接下页-----

表 11、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苯系物 (二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047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048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049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050-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053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054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055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056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057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058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059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060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061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062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063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064	<0.004

-----接下页-----

表 12、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苯系物 (二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0635-247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0635-248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0635-249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0635-250-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0635-253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0635-254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0635-255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0635-256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0635-257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0635-258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0635-259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0635-260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0635-261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0635-262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0635-263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0635-264	<0.004

-----接下页-----

表 13、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065	7.64	4418	0.034
			第二次	(HJ)-240635-066	7.64	4623	0.035
			第三次	(HJ)-240635-067	7.61	4316	0.033
			平均值		7.63	4452	0.034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071	1.16	4269	5.0×10^{-3}
			第二次	(HJ)-240635-072	1.18	4814	5.7×10^{-3}
			第三次	(HJ)-240635-073-01	1.07	4164	4.5×10^{-3}
			平均值		1.14	4416	5.0×1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084	130	24618	3.2
			第二次	(HJ)-240635-085	133	26764	3.6
			第三次	(HJ)-240635-086	133	28513	3.8
			平均值		132	26632	3.51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090	25.9	30894	0.80
			第二次	(HJ)-240635-091	26.0	32577	0.85
			第三次	(HJ)-240635-092	23.8	30133	0.72
			平均值		25.2	31201	0.79

-----接下页-----

表 14、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265	6.02	5112	0.031
			第二次	(HJ)-240635-266	6.38	4262	0.027
			第三次	(HJ)-240635-267	6.29	4645	0.029
			平均值		6.23	4673	0.029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271	1.24	5394	6.7×10^{-3}
			第二次	(HJ)-240635-272	1.25	4603	5.8×10^{-3}
			第三次	(HJ)-240635-273-01	1.41	3997	5.6×10^{-3}
			平均值		1.30	4665	6.1×1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284	205	26467	5.4
			第二次	(HJ)-240635-285	190	26557	5.0
			第三次	(HJ)-240635-286	192	26498	5.1
			平均值		196	26507	5.2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290	31.7	29944	0.95
			第二次	(HJ)-240635-291	28.1	25412	0.71
			第三次	(HJ)-240635-292	23.6	25946	0.61
			平均值		27.8	27101	0.75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3月21日 臭气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081	97
			第二次	(HJ)-240635-082	112
			第三次	(HJ)-240635-083	97
			最大值		112
03月22日 臭气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096	151
			第二次	(HJ)-240635-097	173
			第三次	(HJ)-240635-098	131
			第四次	(HJ)-240635-099	151
			最大值		173
03月22日 臭气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281	97
			第二次	(HJ)-240635-282	97
			第三次	(HJ)-240635-283	85
			最大值		97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296	229
			第二次	(HJ)-240635-297	269
			第三次	(HJ)-240635-298	229
			第四次	(HJ)-240635-299	269
			最大值		269

-----接下页-----

表 16、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068	<0.006	4418	<2.7×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069	<0.006	4623	<2.8×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070	<0.006	4316	<2.6×10 ⁻⁵
			平均值		<0.006	4452	<2.7×10 ⁻⁵
乙酸乙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076	<0.006	4269	<2.6×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077	<0.006	4814	<2.9×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078-01	<0.006	4164	<2.5×10 ⁻⁵
			平均值		<0.006	4416	<2.6×10 ⁻⁵
乙酸乙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087	0.241	24618	5.9×10 ⁻³
			第二次	(HJ)-240635-088	0.199	26764	5.3×10 ⁻³
			第三次	(HJ)-240635-089	0.655	28513	0.019
			平均值		0.365	26632	9.7×10 ⁻³
乙酸乙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093	<0.006	30894	<1.9×10 ⁻⁴
			第二次	(HJ)-240635-094	<0.006	32577	<2.0×10 ⁻⁴
			第三次	(HJ)-240635-095	<0.006	30133	<1.8×10 ⁻⁴
			平均值		<0.006	31201	<1.9×10 ⁻⁴

-----接下页-----

表 17、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268	1.40	5112	7.2×10^{-3}
			第二次	(HJ)-240635-269	0.861	4262	3.7×10^{-3}
			第三次	(HJ)-240635-270	0.549	4645	2.6×10^{-3}
			平均值		0.937	4673	4.4×10^{-3}
乙酸乙酯	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276	0.364	5394	2.0×10^{-3}
			第二次	(HJ)-240635-277	0.453	4603	2.1×10^{-3}
			第三次	(HJ)-240635-278-01	0.499	3997	2.0×10^{-3}
			平均值		0.439	4665	2.0×10^{-3}
乙酸乙酯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287	6.00	26467	0.16
			第二次	(HJ)-240635-288	6.74	26557	0.18
			第三次	(HJ)-240635-289	5.61	26498	0.15
			平均值		6.12	26507	0.16
乙酸乙酯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293	3.23	29944	0.097
			第二次	(HJ)-240635-294	3.29	25412	0.084
			第三次	(HJ)-240635-295	2.30	25946	0.060
			平均值		2.94	27101	0.080

-----接下页-----

表 18、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二甲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068	<0.004	4418	<1.8×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069	<0.004	4623	<1.8×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070	<0.004	4316	<1.7×10 ⁻⁵
			平均值		<0.004	4452	<1.8×10 ⁻⁵
苯系物 (二甲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076	<0.004	4269	<1.7×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077	<0.004	4814	<1.9×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078-01	<0.004	4164	<1.7×10 ⁻⁵
			平均值		<0.004	4416	<1.8×10 ⁻⁵
苯系物 (二甲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087	<0.004	24618	<9.8×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088	<0.004	26764	<1.1×10 ⁻⁴
			第三次	(HJ)-240635-089	<0.004	28513	<1.1×10 ⁻⁴
			平均值		<0.004	26632	<1.1×10 ⁻⁴
苯系物 (二甲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093	<0.004	30894	<1.2×10 ⁻⁴
			第二次	(HJ)-240635-094	<0.004	32577	<1.3×10 ⁻⁴
			第三次	(HJ)-240635-095	<0.004	30133	<1.2×10 ⁻⁴
			平均值		<0.004	31201	<1.2×10 ⁻⁴

-----接下页-----

表 19、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二甲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第一次	(HJ)-240635-268	<0.004	5112	<2.0×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269	<0.004	4262	<1.7×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270	<0.004	4645	<1.9×10 ⁻⁵
			平均值		<0.004	4673	<1.9×10 ⁻⁵
苯系物 (二甲苯)	注塑、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	第一次	(HJ)-240635-276	<0.004	5394	<2.2×10 ⁻⁵
			第二次	(HJ)-240635-277	<0.004	4603	<1.8×10 ⁻⁵
			第三次	(HJ)-240635-278-01	<0.004	3997	<1.6×10 ⁻⁵
			平均值		<0.004	4665	<1.9×10 ⁻⁵
苯系物 (二甲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	第一次	(HJ)-240635-287	<0.004	26467	<1.1×10 ⁻⁴
			第二次	(HJ)-240635-288	<0.004	26557	<1.1×10 ⁻⁴
			第三次	(HJ)-240635-289	<0.004	26498	<1.1×10 ⁻⁴
			平均值		<0.004	26507	<1.1×10 ⁻⁴
苯系物 (二甲苯)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9	第一次	(HJ)-240635-293	<0.004	29944	<1.2×10 ⁻⁴
			第二次	(HJ)-240635-294	<0.004	25412	<1.0×10 ⁻⁴
			第三次	(HJ)-240635-295	<0.004	25946	<1.0×10 ⁻⁴
			平均值		<0.004	27101	<1.1×10 ⁻⁴

-----接下页-----

表 20、03 月 2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40635-100	<1.0	30894	<0.031
			第二次	(HJ)-240635-101	<1.0	32577	<0.033
			第三次	(HJ)-240635-102	<1.0	30133	<0.030
			平均值		<1.0	31201	<0.031
	氯氧化物	9	第一次	/	<3	30894	<0.093
			第二次	/	<3	32577	<0.098
			第三次	/	<3	30133	<0.090
			平均值		<3	31201	<0.094
	二氧化硫	9	第一次	/	<3	30894	<0.093
			第二次	/	<3	32577	<0.098
			第三次	/	<3	30133	<0.090
			平均值		<3	31201	<0.094

下页-----

表 21、03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40635-300	<1.0	29944	<0.030
			第二次	(HJ)-240635-301	<1.0	25412	<0.025
			第三次	(HJ)-240635-302	<1.0	25946	<0.026
			平均值		<1.0	27101	<0.027
	氮氧化物	9	第一次	/	<3	29944	<0.090
			第二次	/	<3	25412	<0.076
			第三次	/	<3	25946	<0.078
			平均值		<3	27101	<0.081
	二氧化硫	9	第一次	/	<3	29944	<0.090
			第二次	/	<3	25412	<0.076
			第三次	/	<3	25946	<0.078
			平均值		<3	27101	<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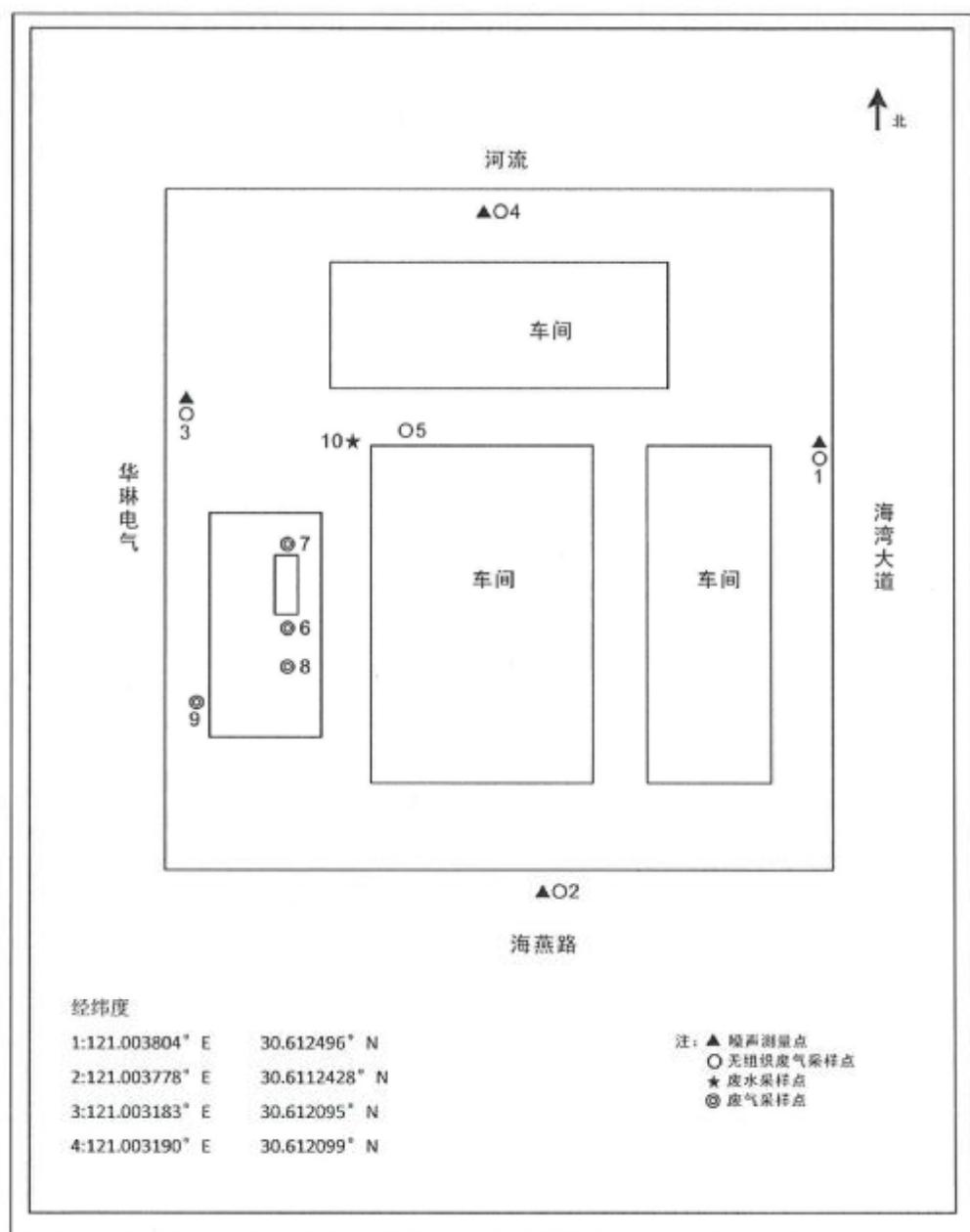
-----接下页-----

表 22、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GC(HJ)-24063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03 月 21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第一次	(HJ)-240635-105	微黄、微浑	7.1(水温 11.1℃)	219	13.1
	第二次	(HJ)-240635-106	微黄、微浑	7.2(水温 11.0℃)	226	13.3
	第三次	(HJ)-240635-107	微黄、微浑	7.4(水温 11.2℃)	220	13.2
	第四次	(HJ)-240635-108-01	微黄、微浑	7.3(水温 11.3℃)	223	13.0
03 月 22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第一次	(HJ)-240635-305	微黄、微浑	7.1(水温 12.1℃)	214	13.3
	第二次	(HJ)-240635-306	微黄、微浑	7.0(水温 12.0℃)	221	13.1
	第三次	(HJ)-240635-307	微黄、微浑	7.1(水温 12.1℃)	220	13.3
	第四次	(HJ)-240635-308-01	微黄、微浑	7.0(水温 12.2℃)	217	13.2

-----下一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烟气含氧量 (%)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 月 21 日	-1.25	10.6	15.6	1.98	/
		-1.22	11.1	15.9	1.89	/
		-1.21	10.4	15.9	1.87	/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月 21 日	0.16	10.1	15.6	1.98	/
		0.11	11.4	15.9	1.87	/
		0.12	9.9	15.9	1.87	/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 月 21 日	0.79	4.3	18.9	1.89	21.0
		0.80	4.7	20.4	1.89	21.0
		0.84	5.0	18.8	1.87	21.0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月 21 日	0.00	5.4	26.1	1.92	19.1
		0.00	5.7	26.1	1.92	19.2
		0.00	5.3	26.8	1.92	19.0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烟气含氧量 (%)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月22日	-1.26	12.4	16.2	1.87	/
		-0.91	10.3	16.1	1.85	/
		-1.27	11.3	16.2	1.86	/
注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月22日	0.15	12.9	16.2	1.86	/
		0.11	11.0	15.8	1.85	/
		0.04	9.6	16.4	1.84	/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月22日	1.04	4.7	21.8	1.90	21.0
		1.08	4.7	20.7	1.92	21.0
		1.06	4.7	20.7	1.84	21.0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月22日	0.01	5.3	27.1	1.93	18.7
		-0.01	4.5	27.1	1.91	19.4
		-0.01	4.6	26.9	1.90	19.7

-----以下空白-----